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地、认真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年9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陆雄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增补新的独立董事）。2022年2月，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姜明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8月9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姜明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洪卫、董事甘湘南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同意公司财务报表可以提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2、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公司审计合规部年度工作总结》、《2022年度公司审计合规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

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预算计划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2上半年，在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对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2022年4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22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稽核部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以及本年度审计稽核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稽核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指导公司审计合规部开展工作，促使各部门各下属单位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

4、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

2022年4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

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指导、评估、协调的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全面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